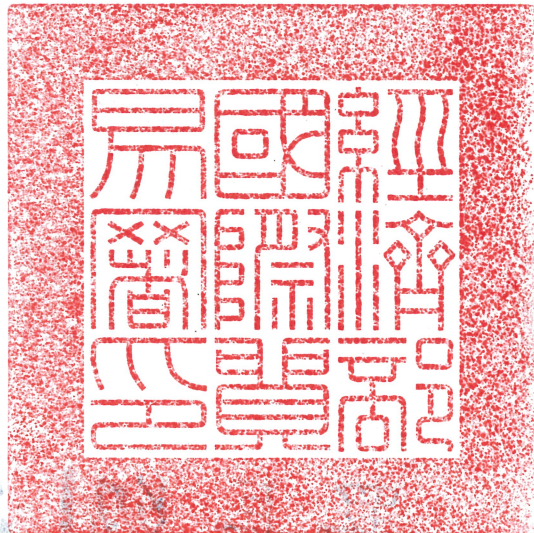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50666508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115年7月24日起原產地為外國之463項鋼鐵產品（如附件1）輸往歐盟，出口人應檢附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（下稱鋼鐵公會）簽發之加工證明書向海關報運出口。

依據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因應歐盟115年7月1日起對鋼鐵產品實施關稅配額措施，並對9類鋼鐵產品給予我國國家配額，本部業已公告廠商輸出我國產製之463項鋼鐵產品至歐盟，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向海關報運出口。另為利廠商自外國進口之鋼鐵產品在國內進行加工後（未達實質轉型標準）可出口至歐盟及維護貿易秩序之需要，爰公告旨揭原產地為外國非屬我國產製之鋼鐵產品輸往歐盟，出口人應於貨品放行前，向鋼鐵公會申請取得放行前之加工證明書，以外貨出口之方式向海關報運出口。
- 二、出口人應依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第21條第2項規定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鋼鐵公會申請放行前之加工證明書：

經濟部
國際貿易署

(一)申請書（如附件2）。

(二)商業發票或相關交易文件。

(三)原產國（外國）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影本。

三、相關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出口報單申報內容應依加工證明書內容填報。

(二)單一加工證明書僅能用於單一出口報單。

(三)加工證明書簽發後30日內申請補結案。

署長 劉威廉

